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6-01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炼石"变更为"炼石航空"，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97"，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股票停复牌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炼石"变更为"炼石航空"。

3、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97"。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5月6日（星期三）。

5、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8.1 条的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5年4月21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炼石航空"变更为"ST炼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明确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已消除"。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逐项自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3.1条、第9.4.1条、第9.5.1条和第9.8.1条规定的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一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7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个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炼石"变更为"炼石航空"，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97"，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调整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和产品风险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2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相关基金风险等级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风险等级（调整前）	风险等级（调整后）
008112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A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08113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C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08238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A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08239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C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2206	中泰沪深300量化优选增强A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2207	中泰沪深300量化优选增强C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22781	中泰中证A500指增发起A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22782	中泰中证A500指增发起C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混合A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1437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混合C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0728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混合A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0729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混合C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2001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A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2002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C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3776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A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3777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C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4771	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发起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4772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7415	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A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7416	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C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 查询、了解旗下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0808 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30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销售公司作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6年4月30日起，本公司增加基煜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2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1364
3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959 C类:023960
4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4402 C类:024403

自2026年4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4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基煜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基煜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基煜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基煜基金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煜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规则并降低A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和服务投资者，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调整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规则并降低A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数额限制，并对《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作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规则

本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493）和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494）的自动升降级业务规则，增加如下规则：若销售机构仅销售A类基金份额或仅销售B类基金份额，则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内的基金份额不参与自动升降级。

二、降低A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数额限制

1、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追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从人民币1元降低为0.01元。

2、基金投资者单笔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制从1份降低为0.01份。基金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从1份降低为0.01份。

3、基金投资者单笔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从人民币1元降低为0.01元。基金投资者单笔转换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制从1份降低为0.01份。

三、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规则并降低A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数额限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

2、本次调整不涉及修改《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本公司根据上述调整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更新。

3、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规则并降低A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数额限制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投资人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5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17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101.54%	2024年6月30日
	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64.82%	2026年11月30日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86.03%	2023年11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100.6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注2：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1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发布的《再升科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9）。

注3："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已按计划于2023年11月完成改造升级，陆续投产。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60428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62天	4,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5%或1.7%或2.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05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85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7	0
4	结构性存款	4,500	未到期	未到期	4,500
合计				25.97	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9.1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的影响，导致收益率产生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部账务处理情况。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8.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60324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	2026/3/24	2026/4/24	1.9%	5,000	8.07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4,716,955.8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98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5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7月15日会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龙蟠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专项账户（账号：0162230000002088）予以销户，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同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86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后金额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研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伟思研创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2、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2,189万元向伟思研创进行增资以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存续状态
1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62230000002088	已注销
2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904247710802	已注销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220078801000000924	已注销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05012010090002579	已注销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6631013000818109	已注销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601565851	已注销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220078801300001650	本次注销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06501040017972	本次注销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06501040017022	存续

（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公司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在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招商银行南京郁金香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雨花支行、农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具体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存续状态
1	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6615013001309853	本次注销
2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301742801	本次注销
3	招商银行南京郁金香路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904247710816	本次注销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05012010090002850	已注销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220078801400001241	已注销
6	农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6501040015646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户销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因公司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雨花支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中对应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均已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具体注销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注销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22007880130000165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106501040017972

（二）本次注销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在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招商银行南京郁金香路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该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注销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注销账号
1	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6615013001309853
2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301742801
3	招商银行南京郁金香路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904247710816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4月28日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范海峰、张新、黄天东、欧永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建宁先生、肖巍先生2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会选举李建宁先生、肖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提名李建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提名肖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李建宁先生、肖巍先生简历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4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范海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提名范海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提名张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提名黄天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提名欧永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简历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2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换届选举李建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换届选举肖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换届选举范海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换届选举张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换届选举黄天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换届选举欧永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本次股东会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4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45。

3、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以2026年5月15日16:45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小强、李丹娜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电子邮箱：zqswb@prpiano.cn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51134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8"，投票简称为"珠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4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换届选举李建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换届选举肖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换届选举范海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换届选举张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换届选举黄天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换届选举欧永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2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工会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卜永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卜永彪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卜永彪先生个人简历

卜永彪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曾担任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主任、企业建设和安全监督局局长、一级调研员；增城区派潭镇党委委员、书记、一级调研员。现担任公司董事兼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卜永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1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四名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建宁先生、肖巍先生2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4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聘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李建宁先生个人简历

李建宁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乐器设计（钢琴）高级工艺美术师，1990年入职珠江钢琴，先后担任公司团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代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宁先生持有公司79.3万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2、肖巍先生个人简历

肖巍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钢琴高级乐器设计师，1995年入职珠江钢琴，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科员、技术部副科长、技术部部长助理、技术部副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巍先生持有公司20.15万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3、范海峰先生个人简历

范海峰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财务管理学博士，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分行会计师和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兼任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4、张新先生个人简历

张新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士学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太原师范学院教师和星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广东省合唱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合唱协会会长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5、黄天东先生个人简历

黄天东先生，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专长：钢琴教学与演奏，曾任星海音乐学院钢琴系教师，现任广东省钢琴学会会长、中国音乐家协会钢琴学会副秘书长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天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6、欧永良先生个人简历

欧永良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无境外居留权。曾担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第十届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八届、第九届副会长；现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荣誉会长，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广东省环保集团外部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永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